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及 續聘審計師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高銀融資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80%股權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的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續聘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華益玻璃供貨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益持續關連交易」	指	華益玻璃供貨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華益導電膜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建材的聯繫人
「華益玻璃供貨協議」	指	龍海玻璃(作為供應商)與華益玻璃(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華益玻璃供貨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龍海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龍門玻璃」	指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華益玻璃(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新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同意向華益玻璃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訂經批准上限」	指	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華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年度最高總金額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聘審計師」	指	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國內及境外審計師
「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指	華益持續關連交易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龍海玻璃與華益玻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華益玻璃供貨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執行董事：

宋建明先生(董事長)
倪植森先生
宋飛女士
程宗慧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趙遠翔先生
張宸宮先生
郭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戰營先生
郭愛民先生
黃平先生
董家春先生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及
續聘審計師**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向華益玻璃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而訂立的總協議項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的華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海玻璃（作為供應商）與華益玻璃（作為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龍海玻璃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華益玻璃供應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20,000元及人民幣100,080,000元的超薄浮法平板玻璃。補充協議及原訂經批准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益玻璃就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訂立總協議。總協議載明釐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華益玻璃之間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定價原則的框架，用以替代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產品而與華益玻璃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新持續關連交易取代。除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外，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國內及境外審計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總協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續聘審計師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總協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續聘審計師。

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詳情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華益玻璃（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龍海玻璃)已同意按參考交易當時的市價所釐定的價格，向華益玻璃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本公司提供予華益玻璃的價格將不低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華益玻璃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付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前預先支付各銷售交易的貨款。

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益玻璃對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的預期需求及(ii)經參考當前中國A級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市價及預期漲價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龍海玻璃)擬售予華益玻璃的預期貨品價值所作出的內部預測而釐定。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華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額；(ii)補充協議項下現有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iii)建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華益持續關連交易 項下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華益持續關連交易 項下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止 四個月的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補充協議項下現有 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補充協議項下現有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73,106	34,659	80,020	100,080	180,000

據上表所述，華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3,106,000元，約佔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的91.36%。鑒於(i)與華益玻璃的持續業務合作關係及(ii)龍門玻璃將成為華益玻璃的新超薄浮法平板玻璃供應商，故董事認為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總協議及修訂現有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1)與華益玻璃的持續業務合作及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價格及需求的預期增長；(2)龍門玻璃(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產及銷售)成為向華益玻璃提供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的新供應商及(3)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新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與華益玻璃訂立總協議。總協議載明釐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華益玻璃之間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定價原則的框架，用以替代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產品而與華益玻璃訂立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新持續關連交易取代。除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外，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總協議將於相關訂約方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認為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華益玻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加工汽車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華益玻璃主要從事氧化銻錫導電膜玻璃、真空鍍膜玻璃、相關機械及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華益玻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益玻璃為中建材（洛玻集團（其持有本公司159,018,242股股份）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鑒於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洛玻集團、中建材及華益玻璃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均為洛玻集團或其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就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建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聘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內及境外審計師。鑒於彼等對本公司的仔細了解及較高的專業水平，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續聘上述審計機構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國內及境外審計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審計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以及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審計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慮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的意見)認為訂立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續聘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ii)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聘審計師的決議案。

經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同時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的高銀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務請閣下在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前，細閱上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銀融資發出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總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以及訂立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閣下注意(i)「董事會函件」；(ii)「高銀融資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總協議條款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總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並經計及高銀融資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第10至18頁所載「高銀融資函件」所列明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戰營先生

郭愛民先生

黃平先生

董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根據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龍海玻璃」）與安徽省蚌埠華益導電膜玻璃有限公司（「華益玻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補充供應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公司銷售超薄浮法平板玻璃（「華益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以及 貴公司與華益玻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新供應框架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1至7頁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銀融資函件

華益玻璃為中建材(洛玻集團(持有 貴公司159,018,242股股份)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鑒於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洛玻集團、中建材及華益玻璃被視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總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 貴公司須就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均為洛玻集團或其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補充協議及總協議。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此外，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總協議條款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提供之陳述，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之意見。

高銀融資函件

全體董事就於該公告及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所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公告及通函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就有關總協議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該公告及通函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總協議之背景資料、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華益玻璃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汽車玻璃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為中國最大的浮法玻璃生產商及經銷商之一。

高銀融資函件

於執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事實上，貴集團一直根據若干供貨協議與華益玻璃進行交易，其中包括就華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華益玻璃供貨協議，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其中包括)龍海玻璃及華益玻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龍海玻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原訂經批准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20,000元及人民幣100,080,000元向華益玻璃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

經考慮(i)與華益玻璃的持續業務合作及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價格及需求的預期增長；(ii)龍門玻璃(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產及銷售)成為向華益玻璃提供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的新供應商；及(iii)面對貴公司附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新持續關連交易可為貴集團帶來靈活性，貴公司與華益玻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總協議。總協議載明釐定貴公司附屬公司與華益玻璃之間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定價原則的框架，用以替代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供應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產品而與華益玻璃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華益玻璃主要從事氧化銻錫導電膜玻璃、真空鍍膜玻璃、相關機械及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為華益玻璃產品的部件之一。華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及華益玻璃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持續關連交易實質上是華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就反映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價格及需求的增長趨勢及提供上述靈活性而言實屬必要。基於貴公司與華益玻璃訂立的華益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額，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可增加貴集團的收入、實現各方協同及／或為貴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提供便利。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總協議，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龍海玻璃)已同意按參考交易當時的市價所釐定的價格，向華益玻璃供應超薄浮法玻璃。貴公司提供予華益玻璃的價格將不低於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價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華益玻璃應於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付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前預先支付各銷售交易貨款。董事向吾等確認，除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外，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於評估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樣本並將之與向華益玻璃開具者進行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價格乃按市價收取，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若。

液晶電視的需求增長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向華益玻璃供應的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可廣泛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產品、移動電話保護屏、觸摸屏、空調顯示屏及電視裝飾板)，且華益玻璃的產品主要售予液晶電視製造商。為評估修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之商業理據，吾等已研究有關液晶電視行業未來前景及展望的公開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零年的彩電產量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9.5%增至約1.183億台，其中液晶電視機的產量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2.1%至約8,938萬台。預期華益的ITO導電膜玻璃(製造液晶電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之需求將隨液晶電視產量的增加而增加。

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改善農民生活及促進中國內需的政策。在該等政策中，「家電下鄉」及「家電以舊換新政策」被視為有利於中國電視行業。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全面實施「家電下鄉」計劃。該補貼計劃面向全國，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包括十種家電，如電視機、空調、洗衣機及微波爐等。另一項計劃稱為「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從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九個省市開始試點。商務部、財政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召開的全國會議上宣佈，「家電以舊換新政策」的試點將進一步延伸至另外十九個省市。該政策已經獲中國國務院批准。該補貼計劃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將刺激城市居民將舊的陰極射線管電視機換成新液晶電視。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增長

預計以上政策將促進液晶電視消費及農村地區電視設施升級。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及華益玻璃主營業務所處的玻璃行業將從上述政策中獲益。預計日益增加的液晶電視需求將對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需求產生有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合理理據修訂上限，以便迎合有關交易的預期增長。

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華益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實質上是華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ii)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上限金額除外)與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iii)對液晶電視日益增加的需求將會帶來對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需求；及(v)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預期會增長，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修訂年度上限

華益玻璃供貨協議、補充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現有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額			於截至	補充協議下	建議經修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現有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904	32,645	73,106	34,659	100,080	180,000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同比增長約72.69%及123.94%。吾等亦注意到，建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較現有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增長約79.8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經考慮(i)華益玻璃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經參考當前中國A級超薄浮法平板玻璃市價及預期漲價後，對擬售予華益玻璃的預期貨品價值所作出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上述預測，並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

吾等作出上述預測時，已自管理層處得悉彼等已考慮(i)華益玻璃在下游市場的業務擴張導致銷量提高；(ii)貴集團A級超薄浮法平板玻璃質量的穩步提升，促使華益玻璃將其部分海外採購改為向 貴集團採購等因素；及(iii)龍門玻璃成為向華益玻璃提供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的新供應商。儘管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僅使用了現有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約34.63%，吾等依然認為管理層經參考上述因素後釐定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將受益於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的銷售。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儘量提高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謹請股東注意，由於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及假設的多種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會持續有效，故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並非對貴集團業務所賺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貴集團日後實際所收取金額與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公司須就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預期會超逾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則貴公司將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年度審閱之規定。

交易之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公佈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審計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交易條款進行及並無超逾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審計師不能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或交易並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訂立總協議之背景資料、理由及益處；
- (ii) 釐定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基準；及
- (iii)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商業理據。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此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管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4A.59(11)條予以披露。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達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洛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9,018,242	63.60	31.80
中建材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9,018,242	63.60	31.80
中建材玻璃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9,018,242	63.60	31.80

附註：

- 159,018,242內資股股份由洛玻集團註冊及擁有。中建材是洛玻集團的實益擁有人。中建材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玻璃公司及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分別持有洛玻集團51.70%及19.00%（合共持有70.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材被視作於洛玻集團持有的159,018,242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高銀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銀融資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華益玻璃供貨協議、補充協議及總協議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該通函」)。

1. 批准及確認總協議(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經修訂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總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總協議任何條款或就總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及
3. 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國內和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宋飛女士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交易時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冊及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可憑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及授權書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如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到五時半前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董事會秘書處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傳真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該通函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5.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9.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